

上诉指南

一、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、裁定，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上诉期限是从判决或裁定送达之日起第二日开始计算，分别是：民事、行政判决上诉期限为十五天；涉外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上诉期限为三十天；民事、行政裁定上诉期为十天；刑事判决上诉期限为十天；刑事裁定上诉期限为五天。

二、当事人提交上诉状时需要向原审法院或上级法院一并提交《营业执照》或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(身份证)复印件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应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中均需填写、确认各自的通讯电话、送达地址、邮政编码，以确保本案的法律文书能及时、准确地送达。

四、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交纳案件受理费；对非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一审案件受理费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五、在我院通知的缴费期限届满后仍未预交案件上诉费，又不规定期限内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缓交、减交、免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六、申请缓交、减交、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未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，中级法院不同意缓交、减交、免交的决定送达后七日内不预交上诉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 578 号

邮编：519090

咨询电话：(0756) 7265293

投诉电话：(0756) 7791100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
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

咨询电话：(0756) 7256801

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平沙人民法庭
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迎雁路 83 号

咨询电话：(0756) 7266651